

100 機械安裝及試車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部分約定如下：

- 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啓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概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啓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 二、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1 隧道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為修復毀損所為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2. 超過原設計最小開挖線之超挖及其回填費用。
3. 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4. 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 任何變更安全措施或支撐方法及材料所增加之費用。
6. 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7. 開挖面擠壓變形致淨空不足所需之修挖補救費用。
8. 修理、調整或校正施工機具設備、推進管、環片或其他類似財物所需費用。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隧道工程之自負額，分別適用於每一隧道之每一開挖工作面。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3 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爲營建承保工程，致第三人農作物、養殖物、畜產及任何其他動植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爲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4 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灌漿及藥液灌注費用，包括爲營建承保工程所需者。但未超過毀損部分工程合約原設計數量，爲修復毀損所爲之襯砌灌漿不在此限。
- 二、爲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 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四、爲排除地面或地下水增加之封密、防水或阻絕措施所需費用。
- 五、夯實不足引起之沉陷。
- 六、裂縫或滲漏。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爲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5 加保現有鄰近工作物附加條款

茲約定：

- 一、被保險人爲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工作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工作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爲限。

(工作物名稱)

- 二、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

2. 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

三、本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

四、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並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6 分段施工附加條款

茲約定：

被保險人對承保工程之填方、挖方、挖填方、溝渠或渠道採分段施工者，其同時施工中之總長度以不超過_____公尺為限，否則本公司對上述工程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前項所述工程，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僅以前項約定總長度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7 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儲存處所及倉庫應互相間隔至少卅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為準。

三、本公司對每一儲存處所內儲存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儲存處所存放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各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第一款所載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每一次意外事故合計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

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08 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茲約定：

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09 儲存安全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置放在河床外，並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河床。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二、本公司對於前條所載財物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僅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10 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11 邊坡(坡面)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 一、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
- 二、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致邊坡/坡面工程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2 消防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一、被保險人應採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移動式滅火設備，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二)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三)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四)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

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五)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六)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系統；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12A 裝修/裝潢工程消防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施工處所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消防滅火系統，並定期檢測，保持堪用狀況。
- (二)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三)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_____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13 管理費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需予修復時，本公司除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給付為進行修復所需百分之_____之管理費(不含稅捐利潤)，但不得超過承保工程編列管理費所占之比例。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4 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茲約定：

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所承保工程之結構物或其一部分暨機械設備，肇因於同一設計錯誤(經加費擴大承保者)、材料瑕疵或工藝品質不良原

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但對第六次以上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次及第二次事故	100%
第三次事故	80%
第四次事故	60%
第五次事故	50%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5 加保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6 加保已啓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經啓用、接管或驗收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營建其他部分工程所致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7 管線工程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對於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部分或全部開挖之管溝及其

內鋪設之管線工程，因洪水、漲水或淹水，管溝、管線或豎井淤積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每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_____公尺範圍為限。

- 二、管線置放定位後，應立即回填土方以防淹水或發生位移；需壓力試驗部分應於完成試驗後立即回填。
- 三、管道或線路端應備有可隨時使用之封塞設備，被保險人並應於收工後、假日或工作停頓時，將管端妥善封塞，以防管線進水或外物侵入，否則本公司對該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18 水井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水井工程，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 颱風、洪水、淹水、坍方。
 - 噴井及噴口(CRATERING)。
 - 火災、爆炸。
 - 自流井或噴泉之水流。
 - 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 井口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性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 二、本公司對於前條承保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至發生前條承保事故瞬間前，所放棄之完工部分已支出工料費為準，被保險人並應負擔自負額百分之十，但最低為新台幣_____元。
- 三、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
 1. 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
 2. 任何打撈費用。
 3. 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19 加保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附加條款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被保險人所有、保管或管理之財物，直接因被保險人營建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但上開之財物以施工前狀況正常且已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者為限。

二、本公司對於前條保險標的物，肇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之賠償責任，僅以其全部或部分倒塌所致者為限，未損及該財物之穩定(STABILITY)或使用安全之外表損壞，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三、本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

1. 依承保工程性質或施工方式為可預期之毀損滅失。
2. 保險期間內採取損失預防或減輕措施所需費用。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21 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概不負賠償之責：

1. 樁或擋土牆單元(ELEMENTS)，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所需置換或矯正。
2. 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
3. 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
4. 填補空隙(孔隙)或補充流失穩定液。
5. 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
6. 恢復斷面或尺寸。

二、本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1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財政部險司核備文號
台保司(二)第○九○○七○五四九八號
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險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不論是否傾斜，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

遇有本附加險承保範圍內之龜裂或倒塌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時，不論發生之次數多少，本公司僅就損失金額累計超過本附加險所載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險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至少每十天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險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

款之規定條款。

132 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茲約定：

「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內所稱第三人建築物包括定作人所有者。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3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三、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四、六至十月份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保險契約「自負額」欄所載金額，依事故發生月份按下表倍數計算之。

發生月份	六 月	七 月	八、九、十月
倍 數	1.5	1.8	2.0

五、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

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4 橋樑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處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必須於河床置放或加工之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均應依施工進度需要逐漸移置。遇有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概以三日內所需用量為限。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三、本公司對在河床預鑄場鑄造中之預力樑工程及置存在河床之預力樑、鋼樑，於五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間，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四、工程契約規定施工中需拍照者，被保險人每月至少應拍照一次存證。工程發生災害後，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分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並應提出定作人派駐工地監工主管簽章之施工進度表、施工估驗紀錄及材料進場、使用及儲存之完整資料，以供本公司理賠參考，否則本公司對無法查證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五、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5 臨時工程自負額附加條款

茲約定：

承保工程(含臨時工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以下簡稱該自負額)外，對臨時工程應再另行負擔其損失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倘臨時工程以外其他承保工程之損失未超過該自負額，而與臨時工程之損失合計超過時，被保險人除負擔該自負額外，應另行負擔超過部分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_____元，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6 六級以下風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7 抽排水費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於抽排水費用不負賠償之責，但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滅失，為進行修理或置換所需者不在此限，而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8 植生工程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植生工程之植物、肥料、農藥及噴植土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39 賠付部分植生工程附加條款

茲約定：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除應負擔原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外，應另自行負擔植生工程之植物、肥料、農藥及噴植土毀損滅失之百分之____之自負額。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40 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第三人因土石泥砂崩坍、陷落或移動所需之清除、抽排水及運棄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41 疏濬及抽排水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約定：

本公司對溝渠、管涵、溪道、河床或海床等水路及水池、埤塘、水庫或湖泊淤積之泥砂、土石、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142 竊盜損失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二、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50%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43 海事工程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2. 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二、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海堤、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以保護工程安全，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其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設計斷面得不包括超過海堤堤頂面部分之胸牆。

三、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_公尺，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僅以合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

四、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144 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茲約定：

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

損失次數	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30%
第三次以上	損失之 50%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